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THUONG (中文姓名：阮文常)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3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5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HUONG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THUONG (中文姓名：阮文常，以下以中文姓名稱之) 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限制，並可預見如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檢警追查，因此若任意將自己所管領之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他人，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尚無證據證明其明知或可得而知係幫助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於民國112年5月11日21時5分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

01 財、洗錢犯罪。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  
0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03 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施以詐術，致附  
04 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  
05 案帳戶，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ATM跨行提款之方式提領  
06 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及臺  
08 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  
09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0 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得心證之理由

13 訊據被告阮文常固坦承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等事實，惟否  
14 認有何前揭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我  
15 沒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提供他人使用，我把密碼寫在卡片  
16 上。因為先前我曾經忘記密碼被鎖卡，所以我有請仲介公司  
17 重新辦理開卡，我怕又忘記密碼才寫在卡片上，密碼是我小  
18 孩的生日。我離開臺灣時將提款卡放在公司宿舍床底下，被  
19 別人拿走，我離開臺灣前提款卡都還在，是我回越南以後才  
20 不見等語。經查：

21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承在卷  
22 (偵緝1836卷第43頁、偵緝1385卷第49頁)，並有上海商業  
23 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2年5月24日上票字第1120  
24 012240號函檢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在卷可參(偵42727卷第2  
25 1頁)。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  
2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7 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  
28 方式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轉帳  
29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ATM  
30 跨行提款之方式提領一空等情，有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  
31 示證據在卷可參，故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犯罪者如有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需求，當擇其自願提供  
02 者，倘帳戶使用權人係在明顯違背本人意思之情況下喪失存  
03 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之占有或洩漏密碼，勢將即時報  
04 案、掛失，以避免損失，如此犯罪者縱取得其帳戶，非僅徒  
05 勞，更將自陷於遭指認犯罪之風險，是為確保所取得之帳戶  
06 於相當期間內處於堪用狀態，犯罪者每商得使用權人同意，  
07 始利用其帳戶遂行犯罪。觀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42727卷  
08 第23頁），可知本案帳戶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匯入款項  
09 前，最新1筆交易為112年3月29日1時26分許提款新臺幣（下  
10 同）110元等事實。本案帳戶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前，  
11 被告事先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致餘額僅剩16元。可認被告  
12 係為確保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之時，餘額所剩無幾，自身  
13 財產權益不致受損之情形下，始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  
14 碼。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於同年5月11日21時5分許匯款2萬  
15 9,983元至本案帳戶前，均未有以任何以小額存匯或提領用以  
16 測試本案帳戶有無掛失止付紀錄，而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本  
17 案帳戶後，該等款項旋經提領，顯見詐欺犯罪者向附表所示  
18 之人施以詐術時，確實對本案帳戶具高度信賴，且有實質支  
19 配、掌控能力，方使用本案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之工具，  
20 而此等情形實有賴帳戶所有人從中配合。從而，應可合理推  
21 認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為被告主動自願交付。

22 (三)金融機構帳戶係本於個人社會信用，以從事資金流通之經濟  
23 活動，具有強烈屬人性格，此項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得申  
24 請使用，並無特殊限制，若有向他人蒐集帳戶者，依通常社  
25 會經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存疑。且近來以人頭帳戶作  
26 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迭有所聞，此經政府機關、傳播媒  
27 體廣為宣導，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不以自己名義  
28 申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能  
29 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或為其他財產犯罪之用，而為一般  
30 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衡以被告於本案案發時為33  
31 歲之成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歷係高中畢業，職業為工

01 廠工作（本院卷第169頁），被告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生  
02 活經驗，足見被告對於如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可能被他人  
03 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確實能預見，卻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4 及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之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  
05 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洵堪認定。

06 (四)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後，本案帳戶之實際控制權即  
07 由取得帳戶資料之人享有，被告非但不能控制匯（存）入金  
08 錢至其帳戶之對象、金錢來源，匯（存）入金錢將遭何人提  
09 領、去向何處，被告更已無從置喙，則依本案詐騙手法觀  
10 之，如附表所示人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金錢匯入本案  
11 帳戶內，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去向不明，可見  
12 本案帳戶資料除係供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行為之犯罪  
13 手段外，亦同時掩飾本案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本院基於同前  
14 所述之理由，認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時，能預  
15 見詐欺集團成員可能利用本案帳戶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  
16 入，併藉由使用提款卡任意提領而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  
17 向之目的，是被告同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8 (五)被告雖辯稱：我離開臺灣時將提款卡放在公司宿舍床底下，  
19 被別人拿走，我離開臺灣前提款卡都還在，是我回越南以後  
20 才不見等語（本院卷第144頁）。惟依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  
21 結系統（偵42727卷第53頁），被告係於112年5月20日出  
22 境，而本案帳戶早於同年月11日時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使用。  
23 顯見被告出境前即主動自願交付本案帳戶前揭資料，本案帳  
24 戶提款卡顯非被告出境後始遭他人擅自取走。故被告上開辯  
25 稱，難認可採。

26 (六)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27 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均堪認  
28 定，應予依法論科。

##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經修正，其中：  
3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01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  
03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4 刑」；修正後移列條次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9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10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  
11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  
13 31日修正後移列條次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1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1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  
16 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  
17 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  
1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19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  
20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  
21 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洗錢犯行等事項，綜合比較修正前、後  
22 規定：

2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  
24 條第2項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  
25 以下。前述行為時法之減刑要件較中間時法寬鬆，應以  
26 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然因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27 未自白犯罪，故被告無行為時法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8 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  
29 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30 年，故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31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依刑法

01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  
02 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112年6月14  
03 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整體適用112年6月  
04 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  
05 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移送併辦意旨認應適用  
0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應有誤會。

11 (三)被告係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上開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  
12 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遂行洗錢犯行，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  
13 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修正前一般洗錢  
14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15 幫助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16 (四)刑之減輕事由

17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  
18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9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1 碼等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未自白犯行，自無112年6月14日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3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4  
24 5147號），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  
25 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6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上開資  
27 料，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用以收取詐騙款項，致附表所  
28 示之人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檢警難以追緝，行為應予非  
29 難；參以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尚未與附表所示之人  
30 成立調解或和解（本院卷第169頁）；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  
31 機、目的、手段、附表所示之人之受害金額、前科素行，兼

01 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事涉隱  
02 私，本院卷第1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七)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因工作原因合法居留在我國，其雖  
05 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前在我國並  
06 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  
07 表在卷可參，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  
08 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等  
09 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  
10 此敘明。

### 11 三、沒收

12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惟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  
15 為洗錢之財物，然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  
16 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諭知沒收，實屬過  
17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移送併辦，檢察官  
20 張聖傳、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23 法官 黃佳琪

24 法官 羅羽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編 號	告 訴 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 額（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陳 怡 靜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1日20時12分許，假冒為FFC平臺賣家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客服經理撥打電話向陳怡靜佯稱：因操作失誤，誤植為團購18組商品訂單，須依指示操作ATM解除訂	112年5月11日21時5分許，匯款2萬9,983元 112年5月11日21時7分許，匯款2萬9,983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怡靜於警詢時之陳述（偵42727卷第25至27頁） (2)告訴人陳怡靜之自動櫃員機匯款明細、陳怡靜兆豐銀行及郵局帳戶之存摺影本（偵42727卷第29至35頁）

		單等語，致陳怡靜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帳戶相關之匯款詳右述，下同）。	112年5月11日21時10分許，匯款2萬9,983元	
			112年5月11日21時28分許，匯款2萬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9,988元）	
2	王冠傑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1日15時27分許起，假冒為網購買家、Facebook賣場及銀行客服，透過通訊軟體私訊及撥打電話方式聯繫王冠傑佯稱：因其尚未簽署網絡交易安全認證，將停權帳號180天，須依指示操作完成驗證程序以恢復帳號權限等語，致王冠傑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5月11日21時9分許，匯款3萬7,123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冠傑於警詢時之陳述（偵21299卷第29至30頁） (2)告訴人王冠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及手機通聯記錄、網銀轉帳紀錄擷圖（偵21299卷第35至38頁）